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38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美雀